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宛琳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1日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3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惟上訴人迄今逾期未補繳
上訴費用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可佐，揆諸前
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曾 士 哲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陳恩慈